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家長通告第 P83 號
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6 號(一六至一七)
敬啟者：

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2017-19 年度)

本校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已經於 2013 年正式成立，而第二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屆滿。因此，第三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將會在 2017 年 5-6 月舉行。

本校誠邀閣下自我提名或提名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之家長教師會家長會員參與競選。現隨函附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附件甲)及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及選舉表格(附件乙)，同時亦可以參閱學校網頁內家長教師會網頁之會章(<http://www.choihung.edu.hk/CustomPage/96/PTA.pdf>)。請填妥後交由貴子弟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帶回給班主任。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絡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陳健成老師。

此致
家長教師會家長會員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何家欣校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
蔡德慈女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甲：家長校董選舉規則(2017-19 年度)
附件乙：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及選舉表格
附件丙：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規則(2017-19 年度)

(選舉規則是參考自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2013-14 年修章版本))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指引：

1. 本校家長教師會為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須按章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以及相關實際推行的行事曆。
2. 校董的角色
 - 2.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2.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2.1.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2.1.3 協助監管學校財政、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路。
 - 2.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合作。
 - 2.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3. 校董的停任
 - 3.1 如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註冊；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4. 候選人資格：
 - 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4.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4.2.1 他是學校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4.2.2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4.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人數和任期：
 - 5.1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教育條例第40AL條)。
 - 5.2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由該年之九月一日至下學年之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6. 提名程序
 - 6.1 選舉主任：**陳健成老師**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6.2 提名：
 - 6.2.1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及時間、點票日期、家長校董角色、候選人資格和職責、公佈結果日期以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6.2.2 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5 位有效資格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6.2.3 **提名期限：兩星期。(4-5-2017 至 18-5-2017)**
- (1) 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附件乙)上各項資料；
- (2) 候選人必須在表格上指定的空位內簽署及填上日期方屬有效；
- (3) 此表格必須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主任-陳健成老師』收；
- (4) 如候選人之資料失實或忘記簽署，提名表格即告作廢。
- 6.2.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6.2.5 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惟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6.3 候選人資料：
- 6.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至 150 字為限。
- 6.3.2 **選舉主任經核實候選人資格後，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25-5-2017)，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及其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6.3.3 **候選人之名單將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佈，同時所有家長會收到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及其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7. 投票人資格
- 7.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7.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8. 選舉程序
- 8.1 投票日期：投票日(6-6-2017)應與提名截止日期(18-5-2017)相距最少兩星期。
- 8.2 投票方法：
- 8.2.1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知悉其投票意向。
- 8.2.2 **選票會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由班主任派發；**
- 8.2.3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知悉其投票意向；投票時間是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早上八時四十分至下午三時正，請家長親身將選票放入禮堂的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班主任，於投票時間內，代為放入投票箱。**
- 8.2.4 校方於投票日設一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班主任，於投票時間內，代為放入投票箱。
- 8.3 點票：
- 8.3.1 **選舉主任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家教會主席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 112 室)；**
- 8.3.2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8.3.3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替代家長校董。如得票相同，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 8.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應把所有選票放入信封內密封，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在信封上簽署。信封及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 6 個月。
- 8.4 公布結果：
- 8.4.1 **選舉主任於點票後即場公布結果，並於一星期內通過學校網頁及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8.4.2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述明理由。校董會將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校董，聯同家長教師會委任的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非候選人家長組成「申訴委員會」審核處理，申訴結果會於一星期內回覆有關申訴人。
9. 選舉後跟進事項
- 9.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9.2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兩位家長，分別註冊為本校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0. 填補臨時空缺
- 10.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10.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務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期限。
11. 注意事項
- 11.1 獲選的家教會主席不代表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11.2 獲選的家長校董不代表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 11.3 作為本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丙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1.4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她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 30 條之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2. 其他事項
- 12.1 2017-2019 年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選舉委員會成員
陳健成老師(選舉主任)及黎明我老師(家長教師會教師委員)
- 12.2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日程
- | | |
|------------|--------------------|
| 04/05/2017 | 發信給會員(家長)並提名家長校董競選 |
| 18/05/2017 | 提名截止 |
| 25/05/2017 | 公佈候選人之名單 |
| 05/06/2017 | 派發選票 |
| 06/06/2017 | 截票及開票 |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附件乙

家長回條

(此回條必須於 5 月 18 日之前交回班主任)

逕覆者：本人*將會/不會提名_____ *先生/女士家長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候選人的家長，請填妥以下表格。

此覆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表格

*以下個人資料只用作參考之用，並且會由學校保管。

甲部：被提名之家長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之關係：_____

現職機構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其他：_____

乙部：聲明

本人_____願意 *接受提名/自我提名。本人已充份了解選舉委員會所訂一切選舉規則，並願意遵守。本人謹此聲明，此表格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正確。本人明白倘有虛報資料或意圖隱瞞事實，一經發現，本人之候選資格將被取消。

*被提名/自我提名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丙部：提名人(家長會員)資料

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此欄只供選舉委員會職員填寫

覆核無誤 資料遺漏 備註：_____ 經手人：_____ 日期：_____

※ 填妥此表格後請於 5 月 18 日或之前交班主任轉交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陳健成老師(選舉主任)。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何任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威脅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